

#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

(樣本)

##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日額津貼附加條款

住院津貼保險金

(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020-060)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04 日(102)南壽研字第 207 號函備查

###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

#### 第一條

本「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日額津貼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依要保人之申請，經本公司同意後，附加於「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-甲型」(以下簡稱本附約)。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附約上，並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，本附約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，以本附加條款為準。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，悉依本附約之約定。

### 名詞定義

#### 第二條

本附加條款所稱「住院津貼保險金日額」，係指依要保人投保，經本公司同意，記載於要保書附表上之投保金額，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，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本保險單之金額為準。

### 住院津貼保險金的給付

#### 第三條

被保險人依本附約第五條約定住院診療時，本公司按要保書所列之「住院津貼保險金日額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，給付「住院津貼保險金」。

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之「住院津貼保險金」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，最高以四十五日為限。

不論因本附加條款終止或被保險人資格喪失，倘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仍住院診療者，縱已逾保險有效期間，本公司仍依本條之約定給付「住院津貼保險金」至被保險人出院止。